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龙结华

联系电话：0757—22813191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坚持为大局服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着力服务保障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努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

坚持为人民司法，以高度的法治自觉助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强化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提升法治效果；全面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以高度的检察自觉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做强刑事检察监督；做实民事检察监督；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坚持固本强基，以高度的使命自觉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严肃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突出抓好检察干警履职能力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10938.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815.28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10938.53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 10709.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9.47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2.1%。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95.45%。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8451.60	7603.78	7603.78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3210.18	3211.5
本年收入合计	8451.60	10813.96	10815.28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123.25	123.25
总计	8451.60	10937.21	10938.53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6940.00	7374.53	7375.85
人员经费	6175.00	6507.80	6507.80
日常公用经费	765.00	866.72	868.04
二、项目支出	1511.60	3333.21	3333.21
本年支出合计	8451.60	10707.74	10709.06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229.47	229.47
总计	8451.60	10937.21	10938.5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82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9.6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7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7.4%。总得分 98.52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坚持为大局服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案件 1997 件 3076 人，批准逮捕 1328 件 1990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5450 件 6630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3590 件 4410 人。起诉涉枪涉爆、严重暴力、“黄赌毒”、“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 898 人，同比下降 16.77%，显示我区社会治安持续好转。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办理了涉案金额超 5 亿元的植念珍等 3 人洗钱案，是全市案值最大的洗钱案件。扎实推进“断卡”行动，起诉涉非法贩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 50 人，从源头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受理审查起诉涉醉驾类危险驾驶案 3123 人，占受案总人数的 47.1%，同比上升 5.73%，说明我区酒驾治理仍然任重道远。持续深化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委的协作配合，起诉职务犯罪 12 人。

着力服务保障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聚力保障改革头号工程，率先出台检察机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 13 条意见。实施“健企行动”，与区工商联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建立服务民营企业便捷通道，让法律元素深度融入民营企业发展要素。坚持办案与追赃挽损并重，促成行贿方向企业赔偿共计 4378.9 万元。对非公经济人员依法审慎采取羁押措施，共对 92 名涉企人员依法不捕不诉、建议适用缓刑。根据省检察院授权积极探索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打造北潞检察室知识产权检察统一履职试点，以更高标准支持各类企业高质量发展。

努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服务“六稳”“六保”，深入企业了解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状况，帮助化解经营风险。依法从严打击涉疫情诈骗、制假售假等刑事犯罪，起诉 6 人，有力维护防疫秩序。严格落实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响应区委号召，组织青年志愿者突击队、党群先锋队到基层、社区参与防疫工作，铸牢疫情防控防线。

（2）坚持为人民司法，以高度的法治自觉助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对涉物流渠道烟草类犯罪、个人信息保护等社会治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6 件，并督促整改回复，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各镇街检察室积极探索司法办案、信访风险、矛盾化解

同步推进工作，深化释法说理，接访群众 285 人次，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大力开展司法救助“1+N”活动，依法应救尽救，救助 41 人，发放救助金 137 万元，办理的梁某等五人司法救助案被评为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十大精品案件”。

强化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提升法治效果。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对无逮捕必要和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批捕 490 人、不起诉 1733 人，审前羁押率降至 45.61%，为全市最低。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5653 名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处理，适用率 91.35%，有效减少社会戾气，维护社会和谐。案件办理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共开展检察听证 148 件次，广泛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社会公众等参与，推动矛盾及时就地化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我院被评为 2021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全面护航未成年人成长。认真贯彻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努力以检察监督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一体落实。矫治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60 人，通过“爱人生·信未来”、“遇检新生”项目，为涉罪未成年人、被害人提供心理评估及辅导 552 人次。积极推进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依法从严从快起诉 69 人，并为被害人提供心理辅导、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综合保护。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5 件，对校园周边违法售卖烟酒，娱乐、住宿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等情形，向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磋商函 10 件，办理支持精神损害赔偿、撤销、变更监护人之诉 6 件，着力构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圈”。

（3）坚持聚焦主责主业，以高度的检察自觉提升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

做强刑事检察监督。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70 人，监督撤案 45 人，纠正漏捕 13 人，纠正漏诉（罪）30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2 件。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对证据不足的，不捕 561 人，不诉 114 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对强制措施执行、监外执行、财产刑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医疗等开展专项监督，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等 93 份，对 9 名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人员建议撤销缓刑并收监执行。落实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倒查九十年代以来的相关案件档案 7000 余件。

做实民事检察监督。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 129 件，同比增长 268%。持续深入整治“打假官司”，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44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5 件，法院已改判 3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0 件，全部被采纳。开展终结本次执行监督，办案 47 件，发出检察建议 2 件。积极办理涉道路交通救助金的支持起诉案件，协

助基金办追偿救助金 529 万元，有效促进“救命钱”的循环利用。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案与基础理论研究并行，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70 件，同比增长 12.5%。着力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的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用好调查核实权，办理相关案件 119 件，有效推动乱占耕地违法行为的依法整治。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提出口头、书面检察建议共 26 份，促进规范司法行政行为。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21 件。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积极作为，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315 件。共办理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案件 31 件，办理的“425B”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作为全国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向欧洲环保协会推荐。聚焦饮用水安全，办理水源保护区“清四乱”系列案件，促成 15 个砂石场停止经营并撤场，推动职能部门对 81 个居民小区的现制现售饮水机进行联合检查及监管。聚焦餐饮店餐具卫生安全，督促职能部门对集中清洗消毒企业切实加强监管。积极稳妥探索办理“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了涉窨井盖安全、售楼部人脸识别摄像头侵权、小诊所医疗废物转运、无障碍设施维护等系列案件百余件，切实解决群众“急愁难盼”。

（4）坚持固本强基，以高度的使命自觉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七一”重要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学习党的百年历史与人民检察制度史紧密结合，将红色基因深度融入检察工作，坚决维护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18 件。持续推进“1+5+3”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全面促进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引领干警争先创优，争创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

严肃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坚持刀刃向内，抓住“关键少数”，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深入排查、整治包括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审前羁押率过高等“6+2+2”类顽瘴痼疾，选树英模、典型 6 人。努力践行“检察为民办实事”，同步推出 4 大类 12 项便民利民举措，推进教育成果转化，收到群众锦旗 6 面。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完善有关执法司法制约监督等方面的制度机制 10 项，为队伍建设提供机制保障。

突出抓好检察干警履职能力建设。高度重视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理论调研工作，干警完成课题 37 个，共有 17 篇论文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竞赛 900 人次。不断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激励检察官担当作为、力求极致，年度刑事案件“案-件比”为 1:1.19，案件质效持续提升。严格落实“双导师”制度，助力新干警思想、业务成长。

一年来，共有 48 个集体、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其中 5 人被评为全市、全省检察业务“标兵”“能手”“尖子”，1 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先进个人，1 人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人才库。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7 分，得分率为 99.2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0 年度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均按要求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省财

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

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从运行成本指标来看，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能耗支出 59.95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103.93 元/平方米，人均行政支出 19,384.76 元，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539.49 元、人均外勤支出 12,312.21 元、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90,022.99 元。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23 分，得分率为 61.5%。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1.08 万元，预算 117.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

出决算为 98.75 万元，预算 112.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8.76 万元，预算 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98 万元，预算 62.2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预算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5.45%，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3）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2. 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三、其他自评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为规范采购工作管理，出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为规范合同管理，出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为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出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为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出台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上年未开展绩效自评，所以本年度没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